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6(q)

全面彻底裁军：核裁军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耳他、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乌拉圭、越南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O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 197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决心订立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租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认识到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

¹ 第 2826(XXVI)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附录一。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第50段要求就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以及就可行情况下在议定的时间范围内执行一个全面的分期方案的协定,进行紧急谈判,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期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缔约国重申其信念,认为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和缔约国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的重要性,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度优先事项,

认识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⁵和任何拟议的关于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都必须制定裁军措施,而不仅仅是核不扩散措施,这些措施连同一项核武器国家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和不威胁使用这种武器的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应是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中的组成措施,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约国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⁶开始生效,

又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缔结了《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⁷及美利坚合众国批准了此项条约,并期待缔约国充分执行《第一阶段裁武条约》⁶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⁷,还期待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进一步的核裁军具体步骤,

还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宣布不论《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进程的完成状况,开始进行《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谈判,

赞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并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这样的措施,

认识到关于核裁军的双边、复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但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表示的支持,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³ S-10/2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⁵ 见第50/245号决议。

⁶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6卷:1991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⁷ 同上,第18卷:1993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X.1),附录二。

回顾国际法院于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⁸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铭记着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114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⁹ 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 1998 年就核裁军的一个分阶段方案以及为在一个明确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属于 21 国集团的二十八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消除核武器行动纲领的提案,¹⁰ 并表示相信这个提案是一项重要的投入,将有助于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谈判,

赞扬裁军谈判会议属于 21 国集团的二十六国代表团的倡议,¹¹ 它们为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提议了综合全面的职权范围,其中包括就下列文书进行谈判:作为第一步,使所有国家承诺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的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关于导致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订有时间范围的分阶段方案所需采取的进一步步骤的协定;和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公约,同时考虑到特别协调员关于该项目的报告¹² 以及关于该条约的范围的意见,

回顾 199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最后公报第 38 至第 50 段,¹³

注意到 21 国集团提出的关于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和任务规定,¹⁴

1. 认识到鉴于最近的政治发展,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的裁军措施以便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时机;
2. 又认识到确实有必要贬低核武器的作用并相应地审查和修正核理论;
3.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质量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4.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
5. 呼吁作为第一步,缔结一项使各国承诺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的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

⁸ A/51/218,附件。

⁹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¹⁰ A/C.1/51/12,附件。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2/27),第 30 段。

¹² CD/1299。

¹³ A/54/469-S/1999/1063,附件。

¹⁴ 见 CD/1571。

6. 重申吁请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彻底消除此种武器;
7.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达成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不向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的文书;
8. 敦促核武器国家相互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更加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展开复边谈判;
9.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8 年设立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特设委员会,并敦促迅速在这方面缔结一项普遍性、非歧视性公约,又欢迎在 1998 年设立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并敦促优先进行这方面的努力;
10. 对裁军谈判会议不能在其 1999 年届会按照大会第 53/77 X 决议的要求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表示遗憾;
11. 重申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在 2000 年年初就核裁军的分阶段方案以及就通过可能包括核武器公约的一套法律文书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12. 呼吁早日召开核裁军问题国际会议,以期就核裁军的分阶段方案以及就通过可能包括核武器公约的一套法律文书最终消除核武器达成协议;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